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47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MW62027L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 通知

傳福第 62027L 號

受文者：各中會/族群區會

副本：各中會/族群區會傳福副委員

主旨：函請回報於 貴會屬下教會任職之退休牧者名單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近來教會邀請退休牧者協助事工情況日愈增多，導致在職牧者及應屆畢業傳道任職管道不順，為協助教會牧者新陳代謝順暢，本會早年已應中/區會之要求，制定並實施傳福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二款，即牧者接受退休安養後，再就任國內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時，應書面告知傳福會，暫停發放安養金。
- 二、除此之外，總委會曾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50 屆第 4 次會議及 2007 年 8 月 21 日第 52 屆第 3 次會議已通過，並函知 貴會要求屬下教會或機構聘請退休牧者協助事工時，須先行以書面向 貴會核備，且請 貴會需即時通報本會相關任職名單，否則一經本會委員/副委員通報或接獲他人具名且具體檢舉，本會得逕自先行暫停發放其安養金。
- 三、懇請 貴會除督促屬下教會應依程序申請退休牧者協助教會事工外，每年請定期主動函知本會於 貴會屬下教會任職之退休牧者名單，以利裨益教會與牧者兩方之配搭服事。隨函附上退休牧者再任職資料表格，煩請於 9 月 14 日前填回，謝謝！
- 四、若有任何查詢，敬請以書面、傳真或電話洽總會傳福會執行長林恩增長老，與助理陳桂芳，傳真：(02) 2363-9571 電話：(02)2362-5282 轉 331。



五、肅此通知，順頌

以 馬 內 利

主任委員 江 秋 香

主 後 2017 年 8 月 24 日